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总经理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周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周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董事会提名周斌先生、潘振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该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关于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全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进行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

协议》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的重要环节，该协议内容仅为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重组的范围、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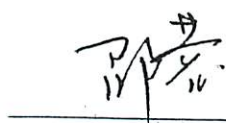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马春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